（上接 105 版）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 100% | 91350981MA352WU9X |
| 法人 |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 100% | 91360727MA39RNK83K |
| 法人 | 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 100% | 91371523MA3CL00WXB |
| 法人 | 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直接持有嘉元时代 85.7143%股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嘉元时代 14.2857%股权，嘉元时代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91441403MA7K6CU3P9W |
| 法人 | 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 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 10%股权，嘉元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91440300MA5HWY3B83 |
| 法人 |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 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 10%股权，嘉元新能源持有嘉元新能开发 100%股权，嘉元新能开发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 91440812MA8WG3M-FW0R |
| 法人 | 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持有嘉元科创公司 100%股权，嘉元科创公司持有嘉元隆源 65%股权，罗军持有嘉元隆源 35%股权，嘉元隆源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 91430482MA-C9C77D67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 149,923.01 | 118,390.87 | 31,532.15 | 155,459.92 | 2,991.84 |
|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 224,990.93 | 208,895.68 | 16,095.25 | 91,587.30 | -1,865.72 |
| 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39,368.69 | 25,029.63 | 14,339.06 | 77,181.80 | 1,623.87 |
| 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163,779.95 | 120,914.26 | 42,865.69 | 43,961.92 | -2,385.66 |
| 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666.46 | 1,922.92 | 6,743.55 | 41.90 | -193.41 |
|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 12,327.54 | 5,155.07 | 7,172.48 | 1,257.97 | 793.29 |
| 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 39,226.91 | 27,500.38 | 11,726.60 | 90,624.01 | 567.39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拟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 258,600 万元系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的担保事项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子公司嘉元科创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嘉元隆源提供担保，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或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嘉元隆源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6 年度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其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7,1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4.7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
| 3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5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剑文先生、李建国先生、叶成林先生回避表决议案 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88 | 嘉元科技 | 2026/5/6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请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 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恒宏、杜京宜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联系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 |
| 3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3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55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1 人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6.92 亿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84 亿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38 亿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 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如下：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7,384.93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 11,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小磊，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多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旸女士，202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拥有 13 年的会计和审计专业经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2024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曙萍，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4 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5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处理日期 | 处理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情况 |
|---|---|---|---|---|---|
| 1 | 刘曙萍 | 2026-1-8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项目 | 2025年 | 2026年 | 增减幅度 |
|---|---|---|---|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85.00 | 100.00 | 17.65% |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25.00 | 25.00 | -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并对其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与会人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893.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度计提金额 | 备注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893.77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合计 | 1,893.77 | |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1,893.77 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1,893.77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相关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作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裁（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总裁（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总裁（总经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各项工作。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制定的，公司所作的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7,024,716.0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81,742,467.12 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55,673,79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2,699,900 股后参与分配股数为 452,973,89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20,383,825.05 元（含税）（实际分派现金红利金额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75%。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55,673,79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2,699,900 股后参与分配股数为 452,973,89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203,838,25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59,512,041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3、公司不送红股。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 2025 年度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责任领域的实践和绩效，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结合 2025 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各自撰写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将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各位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1）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夏芸、张展源、董全峰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持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